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发生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2、激励对象未有发生《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发生的情形；324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172人，预留部分授予152人）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

3、公司对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范顺科、邓川、刘国健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